

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593

证券简称：德龙汇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立案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2,420万元及以同期LPR为计算标准，自逾期退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。
- 4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旌能天然气”）与广东广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广骏”）的合同纠纷，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，公司依法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、2026年6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、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旌能天然气收到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6）川06民终1301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本次诉讼案件已二审立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公告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，其所涉金额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